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针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二）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三）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价格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（五）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增强其积极性、主动性和责任感，提高管理效率，有利于公

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六) 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，分别是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。

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，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、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，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的最终体现，两个考核指标均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，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2%、25%、40%；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，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2%、25%、40% 的业绩考核指标。

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，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，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、全面的综合评价。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，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同意将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。

独立董事：曾骏文、王扬、单莉莉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